

标段编号： 2404-440303-04-01-3929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5457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 71 区 D 地段工业厂房 D 栋 四层 409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月	联系方式	13421 39168 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庄玉僧、方月，各持股 50%
主项资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总人数	945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291749798.51（至 2023 年末）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431.41	
2022	554.36	
2023	460.84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482.2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9931号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54574E)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491.09	0
2	企业所得税	422,886.52	0
3	印花税	62,411.3	0
4	车船税	360	0
5	教育费附加	115,067.59	0
6	增值税	3,835,586.7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6,711.7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891.26	0
	合计	4,805,406.25	0
	其中,自缴税款	4,589,735.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91,349.7元,2021年4,314,056.5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0441672454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608号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54574E)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37.43	0
2	企业所得税	46,693.24	0
3	印花税	92,993.01	0
4	车船税	395	0
5	教育费附加	149,458.91	0
6	增值税	4,981,963.1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99,639.2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399.05	0
	合计	5,748,279.09	0
	其中,自缴税款	5,470,781.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61,951.61元,2020年123,875元,2021年-81,155.24元,2022年5,543,607.7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491,064.55元(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肆圆伍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05437598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881号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54574E)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476.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678.38	0
3	印花税	85,206.74	0
4	车船税	60	0
5	教育费附加	125,346.95	0
6	增值税	4,178,231.4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3,564.64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103.72	0
合计		5,025,668.09	0
其中,自缴税款		4,785,652.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755.33元,2022年406,549.52元,2023年4,608,363.2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387,476.07元(叁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圆零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4654197415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33126.87	
2022	47058.06	
2023	37033.29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39072.7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	331,268,705.91	165,980,502.70
减：营业成本	17	297,524,053.15	147,933,096.05
税金及附加		960,316.24	642,868.5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	10,494,025.55	7,620,664.86
研发费用	19	12,007,772.60	7,488,507.06
财务费用	20	918,537.46	572,966.63
其中：利息费用	20	867,736.66	568,494.49
利息收入	20	13,001.89	5,308.34
加：其他收益	21	4,246.00	213,75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8,246.91	1,936,158.9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2	1,000.00	7,77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367,246.91	1,928,379.71
减：所得税费用	23	502,431.23	499,00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4,815.68	1,429,371.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4,815.68	1,429,371.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4,815.68	1,429,37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470,580,606.03	331,268,705.91
减：营业成本	16	429,072,143.38	297,524,053.15
税金及附加		1,120,764.08	960,316.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	12,209,135.44	10,494,025.55
研发费用	18	14,999,547.68	12,007,772.60
财务费用	19	999,931.07	918,537.46
其中：利息费用	19	1,007,470.61	867,736.66
利息收入	19	43,626.72	13,001.89
加：其他收益	20	-	4,2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9,084.38	9,368,246.91
加：营业外收入	21	758,138.52	-
减：营业外支出	22	385,773.39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551,449.51	9,367,246.91
减：所得税费用	23	593,427.88	502,43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8,021.63	8,864,81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8,021.63	8,864,81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8,021.63	8,864,81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70,332,913.20	470,580,606.0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44,054,258.93	429,072,143.38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993,467.19	1,120,764.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8	18,925,822.65	12,209,135.44
研发费用	附注19	-	14,999,547.68
财务费用	附注20	963,462.68	999,931.07
其中：利息费用		975,874.39	1,007,470.61
利息收入		44,222.88	43,626.7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5,901.75	12,179,084.3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578,903.32	758,138.5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329,652.34	385,773.39
三、利润总额		5,645,152.73	12,551,449.5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3	735,976.69	593,427.88
四、净利润		4,909,176.04	11,958,02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9,176.04	11,958,02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方月
	身份证号	41130319800314552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庄玉僧，持股 50%，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方月，持股 50%，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深中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月 (签字或盖私章)

方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股权穿透图



查企业

查老板

查关系

请输入企业名称、品牌名称、核心人员姓名等关键词，如“百度”

搜索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数据解读 > 股权穿透图

智能总结

方月

认缴金额：3,000万(元)

▼ 50%

庄玉僧

认缴金额：3,000万(元)

▼ 50%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

深圳深中孚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认缴金额：500万(元)

附件 3.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12.11</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11</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11</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558.77 (含补充协议)	2019-11-20	岳剑侠	消防改造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约4500m ² 消防工程改造	无
2	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348.00	2021-4-22	刘建锋	消防改造	龙华新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	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52885.2m ²	无
3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550.00	2021-8-23	刘建锋	消防改造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5号卓悦中心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8.5万平方米	无

4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260.00	2022-3-1	刘建锋	消防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改建总建筑面积为4795平方米	无
5	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	248.00	2022-9-15	岳剑侠	消防改造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云玺锦庭	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105567.1m2	无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ZF 18060158

合同版号: _____

合同类别: _____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

发 包 人: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

工程内容：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

工程规模：约 4500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施工范围指由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含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检验、报建报批、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内容。

具体见补充条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18 年 08 月 20 日，工期 80 个日历天。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届时工期相应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小写¥1,534,638.8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圆捌角伍分。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1 合同补充条款；

- 6.2 本合同协议书;
- 6.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5 消防工程预算书;
-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7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 6.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其它

-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7.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7.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深国投广场2号写字楼11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版号：_____

合同类别：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ZF 19010035

SGTGC-改-2019-合-062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 风情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

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

发 包 人：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之新增防火玻璃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针对甲乙双方于 2018年6月1日 签订的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未尽事宜, 现补充如下:

一、关于合同价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甲乙双方核对和确认的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之新增防火玻璃预算(附件一), 工程合同总价为: 841,627.21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肆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圆贰角壹分元。
- 2、工作内容: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中部分已砌筑隔墙拆除、垃圾外运, 新增3小时防火玻璃、消防喷淋、防火门及相关配套工作内容。
- 3、计算及取费依据:
 - (1) 计算依据:
 - a. 中航院出的美式风情街消防图(20181014版);
 - b. 防火玻璃厂家深化的防火玻璃墙图纸;
 - f. 参照: 中航院出的美式风情街消防图(20180425版)。
 - (2) 计算规则: 按主合同计算规则参考《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取费费率及人工费、材料价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 (4) 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主合同的综合单价执行; 主合同中无相同工程量清单, 有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 如出现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近子目可以套用调整的, 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执行。
- 4、本工程质量要求: 同主合同相关约定一致。

二、关于管理制度

- 1 施工单位需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如施工单位无法完成时, 甲方有权另外选择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
- 2 甲方提供红线外50米水源、电源连接点, 并保证正常施工的供应量, 乙方负责红线外50米内的临时设施, 包括水、电、道路等建设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版本号:_____

合同类别: 补充协议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 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

消防工程防火玻璃及墙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

发 包 人: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补充协议二之防火玻璃及墙体改造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于2018年5月签订《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SGTG-改-2019-合-043)及《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SGTG-改-2019-合-062)(以下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之新增3小时防火玻璃及墙体改造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所增加工程的合同价及工作内容

- 1、根据甲乙双方核对和确认的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之新增3小时防火玻璃及墙体改造工程预算(附件一),所增加的工程合同总价为:3211424.29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
- 2、工作内容: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中部分已砌筑隔墙拆除、玻璃隔墙拆除、垃圾外运,新增3小时防火玻璃、消防喷淋、防火卷帘、防火门、商铺修复、报批报建费用及相关配套工作内容。
- 3、计算及取费依据:
 - (1) 计算依据:
 - a. 美食风情街消防报建方案图纸(201906版);
 - b. 防火玻璃厂家深化的防火玻璃墙图纸;
 - c. 参照:美食风情街竣工图纸(201905版)、中航院出的美式风情街消防图(20180425)。
 - (2) 计算规则:按原合同计算规则参考《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取费费率及人工费、材料价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 (4) 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原合同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无相同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如出现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近子目可以套用调整的,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执行。
- 4、本工程质量要求:同原合同相关约定一致。

二、所增加工程的关于管理制度

司
112
33-2
深国投
广场

一
二

五、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之新增 3 小时防火玻璃及墙体改造工程预

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帐号：617112238】，否则视为未支付该款项。任何人均不得从项目甲方借款或领取银行票据，_____为财务联系人，电话：0755-29903668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 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项目组”，任命：

岳剑侠 为“深国投广场改造项目下沉式广场和美式风情街消防工程 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方月

2018年05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19〕第 0325 号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深国投广场（一期）改造建设工程（受理凭证号为：深建消验凭字〔2019〕第 0329 号）进行了消防复验收。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农林路交界处深国投广场（一期）地下一层，原建筑总建筑面积 96957.52 m²，高 23.5 m，地下 2 层地上 3 层，地下二层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商业（6661.73 m²）、办公（5473.26 m²），地上一、二层为 SAM 会员店，三层为架空层停车库，三层屋面为停车场。深国投广场（一期）改造建设工程内容为：地下一层 2 轴-17 轴交 L 轴-(1-6) 轴内的汽车库调整为商业，调整面积 6148.41 m²，其中商业面积 4511.04 m²，下沉广场面积 1537.37 m²。调整区域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8〕第 0453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70 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380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徐亮

2、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ZF 19070191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新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

工程发包人： 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概况

1.1、工程名称：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龙华新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

1.3、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2885.22 平方米。

第2条 工程承包内容

施工内容：

1. 工业园 A、B 栋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2. 工业园 C 栋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3. 公寓楼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4. 酒店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5. 酒店首层监控室线路及设备的改迁和防静电地面铺设。

6. 含所有安全出口指示牌、疏散指示牌采购和安装。

（注：1、包含 A、B 栋、公寓、酒店消防咨询服务。2、酒店消防设备按品牌要求提供。3、不含强电及土建部分。）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 3 条 工 期

3.1、本工程工期按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 年 09 月 10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等情况，工期顺延。

3.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 4 条 工程造价及有关说明

4.1、工程包干造价（含税）大写金额：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3480000.00）。（注：1、其中 A、B 栋总价：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公寓总价：叁拾万元整（¥300000.00） C 栋总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酒店总造价：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2、其中 A、B 栋和公寓消防咨询服务费为伍万元整，如政策调整此部分不需要办理消防报建手续则乙方不收此咨询服务费。酒店消防咨询服务费为壹拾叁万元整。）

4.2、本工程合同价款按投标人优惠后的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承包方式。

第 5 条 付款账号：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交工并结清全部款额后自动失效。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13.1 乙方品质承诺：乙方安装的消防设备免费保修一年。

发包人 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
(章)：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邮 箱：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司

代表人(签字)：

邮 箱： 226811434@qq.com

联系电话： 0755-29903668

年 月 日

备注：

工程验收合格包干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组”，任命：

刘建锋为“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胡



2019年09月10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华住建消验字〔2021〕第0117号

深圳市卓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04月19日申请深圳市龙华清湖希尔顿酒店装修工程消防复验收（受理凭证文号：J14A0004210407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金鼎盛龙华工业厂区-综合楼，建筑基本情况：所在建筑为金鼎盛龙华厂区综合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5】第084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字【2018】第0667号），总建筑面积为22023.6㎡，地下2层，地上23层，建筑高度为91.75m，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首层为架空及消防控制室，二至九层为宿舍，十至二十三层为办公，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申报验收范围为：第一层至第二十三层整层，装修面积12246.39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然排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华住建消审字【2020】第0234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复验收合格。



二〇二一消防验收专用章十二月

(1)

3、卓悦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ZF 21070237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_____ 卓悦中心 _____

合同名称 : _____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_____

发包单位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 _____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2021年5月13日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发包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
06层606

承包单位: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5号卓悦中心

2.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8.5万平方米,其中北区(含1、2号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西区(3号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东区(4号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为4.2万平方米。北区与东、西区被福华一路隔开,海田路南北贯通将北区1、2号地块及东西区隔开。

2.2 合同范围

2.2.1 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供本项目防火隔间防火门替代工程服务(11处防火隔间,具体详见附件一,替代产品除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外,高度需达到与现有公区通道天花高度一致,保证通道通透无立柱阻挡,无法移动结构柱、梁除外),服务内容包括:

(1) 制定施工方案、提供和安装方案中包括的产品;

(2) 提供建筑设计图纸(蓝图盖设计院章)及消防报验相关所有图纸(装饰图纸除外);

(3) 负责提供合格产品及安装(产品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并完成政府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报验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政府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审核及验收(即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2.2 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供本项目北区消防类改造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制定改造方案;

(2) 提供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3) 提供建筑图纸(蓝图盖设计院章)及消防报验相关所有图纸(装饰图纸除外),

合同编号:

四 本合同收费

4.1 合同费用

4.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含税价: 5,5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咨询费 1,1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1,037,735.85 元、税额为: 62,264.15 元, 税率 6%)、工程费 4,4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4,036,697.25 元、税额为: 363,302.75 元, 税率 9%)。

4.1.2 本合同总工程费为含税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材料费、咨询费、部分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人工费、差旅费, 通讯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等, 并充分考虑了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涨价风险。

4.2 付款计划

4.2.1 承包每完成本合同第 2.2.1 条方案 11 处中任一处, 即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取得本合同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18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作为进度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单位需先交付发包单位发票 200,000.00 元, 其中 40,000.00 元开具 6% 税率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160,000.00 元开具 9% 税率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 承包单位完成本合同第 2.2.2 项, 经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731,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作为进度款 (付款前承包单位需先交付发包单位发票 795,000.00 元, 其中 159,000.00 元开具 6% 税率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636,000.00 元开具 9% 税率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4.2.4 承包单位完成本合同第 2.2.3 项, 经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657,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作为进度款 (付款前承包单位需先交付发包单位发票 715,000.00 元, 其中 143,000.00 元开具 6% 税率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572,000.00 元开具 9% 税率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4.2.5 承包单位完成本合同第 2.2.4 项中 (1) 项, 经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238,0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作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签署页

发 包 单 位 盖 章: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 期: 2021年5月13日



承 包 单 位 盖 章: 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 期: 2021年5月13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卓悦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卓悦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组”，任命：

刘建锋为“卓悦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方月



2021年05月18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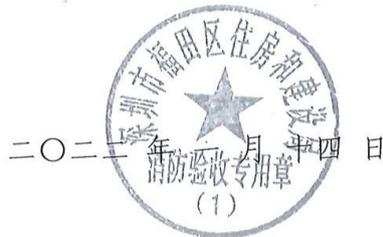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申请岗厦天元花园 1 栋一层局部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岗厦天元花园一栋一层 L1-5、L1-6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建筑面积：299337.69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42201060002）。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地上 42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147 米，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部位为岗厦天元花园 1 栋第 1 层 L1-5、L1-6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面积为 315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业使用。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8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2. 未尽事宜，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本意见书仅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作出判定，不作为改变建筑规划、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建设工程准予施工的前置条件或行政许可。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2〕第 0185 号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申请岗厦天元花园 1 栋负一层局部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岗厦天元花园 1 栋负一层 B1-10、B1-11、B1-14、B1-20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649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42205260001）。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地上 42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147 米，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部位为岗厦天元花园 1 栋地下一层 B1-10、B1-11、B1-14、B1-20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面积为 1649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业使用。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9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备注：本意见书仅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作出判定，不作为改变建筑规划、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建设工程准予施工的前置条件或行政许可。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1〕第 0700 号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申请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店铺 L109-L111、L211-L214、L310-318 室内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店铺 L109-L111、L211-L214、L310-318；建筑面积：354706.17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12108110003)。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地上 34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为 136.3 米，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部位为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第 1-3 层 L109-L111、L211-L214、L310-318 店铺，装修面积为 3402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业使用。该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128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4、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相关证明资料

合同编号:ZF 22060104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 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就甲方将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本工程按照图纸施工（详见报价单）；

1.3.2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或备案）通过并取得政府部门下发的批文或批复。

1.3.3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相关配套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本条款 1.3.1、1.3.2 的出具相关批文、竣工图的编制及盖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乙方的竣工图章、与原主体消防系统接驳消防报建和验收合格等。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第2条、工期

2.1 工期的约定：

2.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暂定竣工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项目部最终确认为准）

2.1.2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政府相关因素、地质条件，工地现状及周边环境，雨季及法定节假日，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物价变化，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等各种因素在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7.4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

3.7.5 乙方无条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工程流程处罚管理。

第4条 合同价款、工程结算

4.1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造价（含税）：¥ 2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元整。

4.1.1 合同价款依据承包范围及内容、相关资料文件、现场实际情况、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暂定的，后续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4.1.2 合同计价依据：参考《深圳万科 2019-2021 年度消防工程集中采购协议》及对应战略清单进行计价。

4.1.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的所有分项工程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和设备费、人工费（含材料加工费）、材料费、材料运输及运杂费、材料损耗、检验试验费、质量检查费、样板制作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费、所有措施费及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税金、验收通过费用等与本工程验收通过的相关所有配套费用、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施工难易程度、工程量的大小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 / 批量还是零星 / 少量难 / 易均执行此价。

乙方作为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资质的承包商，对于合同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施工方案、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承包范围及内容、工期要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2）本工程施工难度、施工方案、特殊复杂部位处理、垃圾外运等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3）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浮动因素。

（4）乙方已经考虑在施工期间发生赶工、夜班加工等一切费用，并已计算在合同价款内。

（5）乙方须对现场现有的成品、半成品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发生损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或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9.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 2：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组”，任命：

刘建锋 为“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2021年11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0210号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2月21日申请万科云城（四期）地下一层防火分区调整及改建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东侧万科云城（四期）负一层；建筑面积：4795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202210002）。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万科云城四期，建筑高度为67.8米，地上14层，地下3层，属一类高层综合楼。本次申报部位位于地下一层，内容为调整B1-1和B1-6防火分区的面积及使用性质，改建总建筑面积为4795平方米：一、原防火分区B1-6面积为3874平方米，现调整为2459平方米，使用用途仍为汽车库；二、原防火分区B1-1面积为921平方米，现调整为1476平方米，使用用途仍为超市；三、超市防火分区B1-1和汽车库防火分区B1-6中间新增防火分区B1-7，面积为860平方米，使用性质为设备房和商业配套仓储。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我局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834、2042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三月



5、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2021 版

合同编号:ZF 22010007

合同编号: YXTW-XF-ZX-2022-01

建筑工程消防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云玺锦庭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施工本项目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云玺锦庭
- 3、建筑面积： /m²（承包范围建筑面积）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内容：消防专项工程。
- 2、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答疑、招标议标问卷、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等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最终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天。

质保期：项目保修期为乙方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四、质量标准

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甲方、业主实测实量的标准，并达到合格率 98%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元）

具体单价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一、工程承包单价和结算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方承诺已完全熟读和理解本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 2、自双方签章之日并交付约定的合同保证金后生效，期满付清款后自行失效。
- 3、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 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组”，任命：

岳剑侠 为“云玺 T-ONE 商业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方月



2022年01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2]第 0260 号

佳盈商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申请云玺锦庭商业扩建、防火分区调整及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云玺锦庭;建筑面积:105567.1 平方米)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209070001)。

原建筑物概况:云玺锦庭总建筑面积 105567.1 m²,由 3 层地下室、2 层商业裙房及裙房上编号为 A、B、C 号的三座住宅塔楼组成,其中:A 栋建筑高度 111.50m,地上 32 层(其中第十二、二十五层设有避难间),B、C 栋建筑高度 113.90m,地上 34 层(其中第十四、二十五层为避难层)。本次局部改建范围为中庭二层局部,改建面积 280 m²,使用功能为:商业。局部防火分区调整范围为:1、地下一层原商业第十七、十八防火分区面积调整;2、首层 5 轴交 D 轴疏散通道出口原通往 F 轴方向出口调整为通往 A 轴方向出口;3、二层原商业第二十一至二十三防火分区面积调整。

本次公共区域装修范围为地下一层局部、一至二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5790 m²,使用功能为商业公共区域。各部位采用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轻钢龙骨石膏板、无机涂料;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石材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防火板;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轻质砖、轻钢龙骨石膏板、玻璃。装修部位设有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1]第 0122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1]第 0970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京基 100 大厦 63 层 6301 单元升级改造工程	350.93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2	/	/	2020 年度优秀分包企业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	/	2022 年度优秀分包企业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20223 年 01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京基100大厦63层6301单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强、弱电智能化施工；消防系统改
造施工；空调通风系统施工；办公桌椅定制；招牌、标识制作安
装等。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优秀分包企业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优秀专业分包企业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仅限投标使用
其他使用无效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刘建锋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北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7.7.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920200238 2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140901058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p>1、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深圳市雷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p> <p>2、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在深圳市贵达鸿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p> <p>3、2019年3月至今，在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p>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52885.22m ²	348.00	2019-9-10 2021-4-22	龙华新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	项目经理			

2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本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 18.5 万 m ²	550.00	2021-5-18 2021-8-2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5 号卓悦中心	项目经理
3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改建总建筑面积为 4795m ²	260.00	2021-11-17 2022-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	项目经理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II 标段）	总建筑面积 307374m ²	2231.19	2022-3-31 2023-3-2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项目经理
5	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施工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74802.16m ²	2080.00	2023-3-31 2024-3-31	深圳市龙华区鸿尚路与景龙太平路交叉口处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2日
- 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建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382

聘用企业: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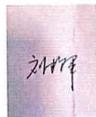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仅限投标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建锋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姓名 刘建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贵达鸿消防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140901058

经 连云港市 机电安装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4年09月03日评审，刘建锋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姓名 刘建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民族
北路1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80119821002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12-2038.03.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建锋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70570173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706

姓名:刘建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1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锋

社保电脑号：609667482

身份证号码：622801198210020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58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05898	5020.0	702.8	401.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20	16.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05898	5020.0	702.8	401.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20	16.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05898	5020.0	702.8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16.57	5020	40.16	10.04
2024	02	405898	5020.0	702.8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16.57	5020	40.16	10.04
2024	03	405898	5020.0	702.8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04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05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06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07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08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09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10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2024	11	405898	5020.0	753.0	40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20	33.13	5020	40.16	10.04
合计			9538.0	5220.8			1252.13	417.42			417.42		424.1		474.8		124.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0dd3cb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5898

单位名称
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ZF 19070191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新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

工程发包人： 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概况

1.1、工程名称：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龙华新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

1.3、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2885.22 平方米。

第2条 工程承包内容

施工内容：

1. 工业园 A、B 栋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2. 工业园 C 栋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3. 公寓楼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4. 酒店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5. 酒店首层监控室线路及设备的改迁和防静电地面铺设。

6. 含所有安全出口指示牌、疏散指示牌采购和安装。

(注：1、包含 A、B 栋、公寓、酒店消防咨询服务。2、酒店消防设备按品牌要求提供。3、不含强电及土建部分。)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 3 条 工 期

3.1、本工程工期按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 年 09 月 10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等情况，工期顺延。

3.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 4 条 工程造价及有关说明

4.1、工程包干造价（含税）大写金额：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3480000.00）。（注：1、其中 A、B 栋总价：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公寓总价：叁拾万元整（¥300000.00）C 栋总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酒店总造价：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2、其中 A、B 栋和公寓消防咨询服务费为伍万元整，如政策调整此部分不需要办理消防报建手续则乙方不收此咨询服务费。酒店消防咨询服务费为壹拾叁万元整。）

4.2、本工程合同价款按投标人优惠后的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承包方式。

第 5 条 付款账号：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交工并结清全部款额后自动失效。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13.1 乙方品质承诺：乙方安装的消防设备免费保修一年。

发包人 深圳市金鼎盛实业发展

(章)：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邮 箱：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代表人(签字)：

邮 箱： 226811434@qq.com

联系电话： 0755-29903668

年 月 日

备注：

工程验收合格包干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组”，任命：

刘建锋为“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胡



2019年09月10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华住建消验字〔2021〕第0117号

深圳市卓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04月19日申请深圳市龙华清湖希尔顿酒店装修工程消防复验收（受理凭证文号：J14A0004210407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与华清大道交汇处金鼎盛龙华工业厂区-综合楼，建筑基本情况：所在建筑为金鼎盛龙华厂区综合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5】第084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字【2018】第0667号），总建筑面积为22023.6㎡，地下2层，地上23层，建筑高度为91.75m，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首层为架空及消防控制室，二至九层为宿舍，十至二十三层为办公，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申报验收范围为：第一层至第二十三层整层，装修面积12246.39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然排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华住建消审字【2020】第0234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复验收合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2、卓悦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ZF 21070237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_____ 卓悦中心 _____

合同名称 : _____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_____

发包单位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 _____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2021年5月13日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发包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
06层606

承包单位: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5号卓悦中心

2.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8.5万平方米,其中北区(含1、2号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西区(3号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东区(4号地块)商业建筑面积约为4.2万平方米。北区与东、西区被福华一路隔开,海田路南北贯通将北区1、2号地块及东西区隔开。

2.2 合同范围

2.2.1 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供本项目防火隔间防火门替代工程服务(11处防火隔间,具体详见附件一,替代产品除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外,高度需达到与现有公区通道天花高度一致,保证通道通透无立柱阻挡,无法移动结构柱、梁除外),服务内容包括:

(1) 制定施工方案、提供和安装方案中包括的产品;

(2) 提供建筑设计图纸(蓝图盖设计院章)及消防报验相关所有图纸(装饰图纸除外);

(3) 负责提供合格产品及安装(产品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并完成政府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报验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政府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审核及验收(即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2.2 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供本项目北区消防类改造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制定改造方案;

(2) 提供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3) 提供建筑图纸(蓝图盖设计院章)及消防报验相关所有图纸(装饰图纸除外),

合同编号:

四 本合同收费

4.1 合同费用

4.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含税价: 5,5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咨询费 1,1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1,037,735.85 元、税额为: 62,264.15 元, 税率 6%)、工程费 4,4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4,036,697.25 元、税额为: 363,302.75 元, 税率 9%)。

4.1.2 本合同总工程费为含税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材料费、咨询费、部分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人工费、差旅费, 通讯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等, 并充分考虑了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涨价风险。

4.2 付款计划

4.2.1 承包每完成本合同第 2.2.1 条方案 11 处中任一处, 即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取得本合同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18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作为进度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单位需先交付发包单位发票 200,000.00 元, 其中 40,000.00 元开具 6% 税率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160,000.00 元开具 9% 税率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 承包单位完成本合同第 2.2.2 项, 经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731,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作为进度款 (付款前承包单位需先交付发包单位发票 795,000.00 元, 其中 159,000.00 元开具 6% 税率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636,000.00 元开具 9% 税率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4.2.4 承包单位完成本合同第 2.2.3 项, 经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657,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作为进度款 (付款前承包单位需先交付发包单位发票 715,000.00 元, 其中 143,000.00 元开具 6% 税率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572,000.00 元开具 9% 税率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4.2.5 承包单位完成本合同第 2.2.4 项中 (1) 项, 经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单位支付 238,0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作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签署页

发 包 单 位 盖 章: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 期: 2021年5月13日



承 包 单 位 盖 章: 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 期: 2021年5月13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卓悦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卓悦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组”，任命：

刘建锋为“卓悦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方月



2021年05月18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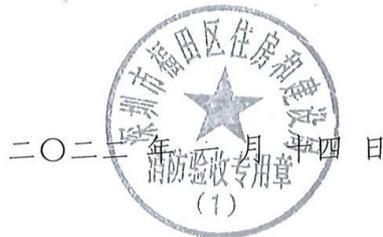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申请岗厦天元花园 1 栋一层局部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岗厦天元花园一栋一层 L1-5、L1-6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建筑面积：299337.69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42201060002）。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地上 42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147 米，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部位为岗厦天元花园 1 栋第 1 层 L1-5、L1-6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面积为 315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业使用。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8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2. 未尽事宜，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本意见书仅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作出判定，不作为改变建筑规划、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建设工程准予施工的前置条件或行政许可。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2〕第 0185 号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申请岗厦天元花园 1 栋负一层局部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岗厦天元花园 1 栋负一层 B1-10、B1-11、B1-14、B1-20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649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42205260001）。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地上 42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为 147 米，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部位为岗厦天元花园 1 栋地下一层 B1-10、B1-11、B1-14、B1-20 防火分区公共区域，装修面积为 1649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业使用。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89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备注：本意见书仅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作出判定，不作为改变建筑规划、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建设工程准予施工的前置条件或行政许可。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1〕第 0700 号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申请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店铺 L109-L111、L211-L214、L310-318 室内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店铺 L109-L111、L211-L214、L310-318；建筑面积：354706.17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12108110003)。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地上 34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为 136.3 米，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部位为岗厦天元花园 7、8 栋第 1-3 层 L109-L111、L211-L214、L310-318 店铺，装修面积为 3402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业使用。该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0128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ZF 22060104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 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就甲方将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本工程按照图纸施工（详见报价单）；

1.3.2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或备案）通过并取得政府部门下发的批文或批复。

1.3.3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相关配套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本条款 1.3.1、1.3.2 的出具相关批文、竣工图的编制及盖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乙方的竣工图章、与原主体消防系统接驳消防报建和验收合格等。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第2条、工期

2.1 工期的约定：

2.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暂定竣工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项目部最终确认为准）

2.1.2 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政府相关因素、地质条件，工地现状及周边环境，雨季及法定节假日，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物价变化，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等各种因素在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7.4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

3.7.5 乙方无条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工程流程处罚管理。

第4条 合同价款、工程结算

4.1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造价（含税）：¥ 2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元整。

4.1.1 合同价款依据承包范围及内容、相关资料文件、现场实际情况、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暂定的，后续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4.1.2 合同计价依据：参考《深圳万科 2019-2021 年度消防工程集中采购协议》及对应战略清单进行计价。

4.1.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的所有分项工程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和设备费、人工费（含材料加工费）、材料费、材料运输及运杂费、材料损耗、检验试验费、质量检查费、样板制作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费、所有措施费及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税金、验收通过费用等与本工程验收通过的相关所有配套费用、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施工难易程度、工程量的大小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 / 批量还是零星 / 少量难 / 易均执行此价。

乙方作为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资质的承包商，对于合同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施工方案、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承包范围及内容、工期要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2) 本工程施工难度、施工方案、特殊复杂部位处理、垃圾外运等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3)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浮动因素。

(4) 乙方已经考虑在施工期间发生赶工、夜班加工等一切费用，并已计算在合同价款内。

(5) 乙方须对现场现有的成品、半成品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发生损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或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9.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 2：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了顺利实施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成立“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组”，任命：

刘建锋 为“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总体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文档的编制和提交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2021年11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0210号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2月21日申请万科云城（四期）地下一层防火分区调整及改建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东侧万科云城（四期）负一层；建筑面积：4795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202210002）。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万科云城四期，建筑高度为67.8米，地上14层，地下3层，属一类高层综合楼。本次申报部位位于地下一层，内容为调整B1-1和B1-6防火分区的面积及使用性质，改建总建筑面积为4795平方米：一、原防火分区B1-6面积为3874平方米，现调整为2459平方米，使用用途仍为汽车库；二、原防火分区B1-1面积为921平方米，现调整为1476平方米，使用用途仍为超市；三、超市防火分区B1-1和汽车库防火分区B1-6中间新增防火分区B1-7，面积为860平方米，使用性质为设备房和商业配套仓储。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我局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834、2042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三月



4、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II标段）相关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消防工程（II标段）”的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消防工程（II标段）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1.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中标价（含税）：19036038.03元；

3.付款方式：扣除相应款项后，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A. 进度款申报同工程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分包人每月 20 日前报送工程款申请资料供承包人审核，审核完成后，工程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每月按审定产值的 80% 支付，

B. 当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 时承包人停止向分包人支付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

C.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最终结算价审计价格确定后，承包人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办理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D.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采购中心及项目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62-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消防工程（II标段）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01 室
分 包 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月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 71 区 D 地段工业厂房 D 栋四层 409
资质证书号码: D 244218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有效期致 2023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093954574E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1]02348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I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消防工程（II标段）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消防安装工程等(含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等消防电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水炮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等)、气体灭火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等消防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具体以项目经理部最终确定为准),具体需要分包人与承包人一同与建设单位确定施工界面(施工界面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分包人不得拒接施工,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者补偿),包括消防深化设计、概算编制过程中的图纸优化,预算及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及检测(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并主导消防综合管线图的绘制及消防BIM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主导完成消防整体验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2) 负责上述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协助限额设计(分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超政府批复的概算文件中相对应的造价)、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结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4)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

议及补偿要求。

(5) 本工程施工范围可能会因招标人的需求有所改动。在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投标人承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叁万陆仟零叁拾捌元零叁分（¥ 19036038.0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零柒分（¥ 17464255.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1571782.96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捌佰零壹元玖角整（¥ 951801.90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 10% 的管理费。

施费（含发生的相关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夜间施工费、降排水费用、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工完场清及垃圾外运费、消纳费、劳保用品费、保险费、政策性缴费、试水费用、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配合费、检测所需的材料及成品费用、调试费用、组织并完成本分包工程验收工作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消防工程（II标段）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开工；

3.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1 天。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1.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_____；

1.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 71 区 D 地段工业厂房 D 栋四层 409。方月 (身份证: 411303198003145520)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 谨郑重任命 刘建锋 (身份证号: 622801198210020717) 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 (II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负责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 (II 标段) 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其他: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 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 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 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 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 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公司公章 (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后生效, 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63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20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3月16日申请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消防复验收(业务号:F15A00102303160002)。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总建筑面积311501平方米,由2层地下室、6栋高层宿舍、3栋多层教学楼、2栋体育馆、1栋演艺中心、1栋创客实验室、1栋垃圾站和1栋门卫组成,均为一级耐火等级,其中:

- 一、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属I类停车库,地下1层设有充电车位);
- 二、1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8.5米,地上建筑面积31997.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11.03平方米,首层和半地下一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二至十一层为宿舍;
- 三、2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建筑高度为42.5米,地上建筑面积12685.88平方米,首层宿舍大堂和宿舍,二至十一层为宿舍;
- 四、3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2.6米,地上建筑面积15915.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64.18平方米,首层和半地下一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二至十一层为宿舍;
- 五、4栋为教师宿舍,地上2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79.49米,地上建筑面积18058.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6.13平方米,半地下一层为宿舍大堂、架空、发电机房,首层至二十三层为宿舍;
- 六、5栋为教师宿舍,地上25层,建筑高度为82.15米,地上建筑面积16921.52平方米,首层宿舍大堂、架空、发电机房,二至二十五层为宿舍;
- 七、6栋为学生宿舍,地上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64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20号

12层,建筑高度为51.45米,地上建筑面积30061.11平方米,首层和二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三至十二层为宿舍;八、7栋为48班教学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30021.07平方米,一层至五层为教室;九、8栋为演艺中心,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8.15米,地上建筑面积6971.41平方米,一层为大堂,二层为报告厅;十、9栋为54班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27967.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441.18平方米,半地下室二层为报告厅、德育展厅,半地下室一层为报告厅上空、图书馆,一层至五层为教室;十一、10栋为体育馆1,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2.5米,地上建筑面积14411.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4.50平方米,半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泵房,一层为总部办公、风雨球场、架空停车(属I类停车库),二层为总部办公、风雨球场上空、架空停车、生活水泵房;十二、11栋为体育馆2,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2.5米,地上建筑面积10720.87平方米,一层为体育馆及其配套、风雨球场,二层为体育馆上空、风雨球场上空,公共开关房、变配电房、风冷热泵机房;十三、12栋为60班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33300.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917.84平方米,半地下室一层为报告厅、德育展厅、地下停车(属I类停车库)、生活水泵房、风雨球场、图书馆,一层为教室、风雨球场上空、图书馆,二至五层为教室;十四、13栋创客实验室,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7.35米,地上建筑面积1676.29平方米,一层、二层为架空,三层为图书室;十五、14栋垃圾站,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7.45米,地上建筑面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64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20号

积142.04平方米；十六、十五栋门卫，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5.40米，地上建筑面积101.14平方米。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我局已经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编号：深龙建（复）消验评[2023]03-006）。本次申报室内装修范围为：1栋：半地下一层至十一层，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食堂；2栋：一层至十一层，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3栋：半地下一层至十一层，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食堂；4栋：半地下一层至十八层，主要功能为教师宿舍；5栋：半地下一层至二十一层，主要功能为教师宿舍；6栋：一层至十二层，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食堂；7栋：一层至五层，主要功能为教室、图书馆；8栋：一层至三层；9栋：半地下一层至五层，主要功能为教室、报告厅、图书馆；10栋：一层至二层，主要功能为风雨操场、行政办公；11栋：一层至二层，主要功能为体育馆、风雨操场；12栋：半地下一层至五层，主要功能为教室、报告厅、图书馆、德育展厅；13栋：三层，主要功能为创客实验室；15栋：一层，主要功能为门卫室。装修总面积为：237333平方米。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2）第0139号）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龙建消验字（2022）第0219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消防复验收合格。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64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20号

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许可意见。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备注:本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5、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施工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2120227

合同编号: XSD-2022-045

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施工工程合同

壹湾府

甲方（全称）：深圳市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55 号金銮时代大厦 16 楼 1605 室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二路南天辉创研中心 409
电话：0755-2990366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施工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8.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10.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1.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1.12.总承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

1.13.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15.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6.天或日：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1.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供货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9.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0.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1.2. 本合同；

2.1.3. 本合同的附件；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鸿尚路与景龙太平路交叉处

工程规模：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是由深圳市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8049.98 m²，总建筑面积约 74802.16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50241.86 m²，其中含住宅 20710 m²、保障房 8120 m²、商业 4800 m²，办公与文化设施 8210 m²，幼儿园 2400 m²，其他配套 2105 m²，地上核增和不计容面积（架空绿化、架空休闲、避难层等）约 3896.86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4560.30 m²（三层半地下室）。

4. 承包范围

4.1. 按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承包工程的全部消防施工图纸和验收规范、消防安装技术要求、配合消防电气检测（根据新的消防新规执行）等消防工程的设备采购（不含甲供材）及所有安装、调试、消防维保、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4.2. 本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4.2.1. 室内及室外消火栓系统安装与调试、自动喷淋系统安装与调试、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安装及调试、大空间水炮及其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安装与调试、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消防广播系统安装与调试（如消防工程图纸中的线路与广播、背景音乐共用的，由乙方施工）、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气体灭火系统一项包干）、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与调试、消

的有关约定执行，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5. 承包方式

5.1. 乙方包施工图纸的审核报建配合、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施工安装（含消防专业所有套管内封堵，套管内封堵综合计费，不再单独计费）与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手续并保证合格、包安全、包维护保修及工程服务等。

5.2. 甲方有权利根据自身需要，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改为甲供材料设备、或将暂定甲供材料设备指定由乙方采购，对于所有甲供材料设备（见附件五《暂定甲供材料设备清单》）乙方负责保管及安装调试，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按照实际采购成本价计取 1.5% 作为乙方的材料设备卸货、场内运输及保管以及管理费用外还应计取的税金，其他任何费用则不予计取，采保费计取的税金费率按施工方应该缴纳的费率计取（9%），详见第 6.2.4 条的约定。

5.3. 对于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见附件六《暂定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表》）以外的产品，乙方申报品牌和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执行，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价格，并指定由乙方采购，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品牌及价格进行采购，所有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认质认价部分不收取任何采保费，作为独立费不参与取费和下浮。

6.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人民币）¥20800000.00 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点捌壹元（¥19082568.8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壹点壹玖元（¥1717431.19）。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消防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

11.2.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技术，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监控工程质量和进度，指挥工程日常工作，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达到圆满完成工程任务。

11.2.2. 乙方的要求、请示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1.2.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11.2.4.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 7 天内通知甲方、监理，并经同意后甲方方可易人，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1.2.5.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建锋；项目经理：刘建锋，身份证号：622801198210020717 手机：18693415688；

1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点。

12.2.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2.3. 施工中甲方应协调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12.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12.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12.6. 甲方仅提供施工时现场存在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但不保证能满足乙方的实际施工需求，且不对所提供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等承担安全、使用性能等方面的保证责任。乙方因使用前述设备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后果、赔偿等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无关。如因乙方使用造成的机械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7.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1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监理或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壹湾府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2						
3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王庆伟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安大学			毕业时间	2000.6.30		所学专业	电气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4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		技术特长	电气工程施工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陕人职字【2013】364号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1、2002年4月至2017年8月，在陕西皓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2、2017年9月至今，在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金鼎盛工业园消防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 积约 52885.22 m ²	348.00	2019-9-10 2021-4-22	龙华新区大和路 与华清大道 交汇处	技术负责人			
2	卓悦中心消防改造	本项目商业建筑面 积约 18.5万 m ²	550.00	2021-5-18 2021-8-23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2005 号卓悦中心	技术负责人			

3	云城改造提升项目万科里商场消防改造工程	改建总建筑面积为 4795m ²	260.00	2021-11-17 2022-3-1	深圳市南山区 西丽街道万科 云城	技术负责人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II标段）	总建筑面积 307374m ²	2231.19	2022-3-31 2023-3-2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市壹湾府项目消防施工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74802.16 m ²	2080.00	2023-3-31 2024-3-31	深圳市龙华区鸿尚路与景龙太平路交叉口处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0 9 6 4 9 1

姓名 王庆伟
Name

身份证号 612102197202183710
ID

工作单位 陕西皓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电气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3】364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3-03-10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3-05-21
Issue date





学生 王新伟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二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

电气技术 专业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清三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七日

学校编号: H(2000) 02509 号

批准文号: 教育部(原国家教委)
(87)教高三字022号
No. 01494977

仅限投标使用



姓名 王庆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2月18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十四号1号楼6单元6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02197202183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5-2036.1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庆伟

社保电脑号：648329818

身份证号码：612102197202183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58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058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058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058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058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058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58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f235e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05898
 单位名称：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同项目经理

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说明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已从事消防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超过10年,并与数十家材料供应商达成了友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投入材料供应公司。本公司两大股东方月与庄玉僧目前所持有的深圳泓孚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控股深圳中骏卫供应链有限公司已成为部分材料设备的地区经销商。

综上所述,本公司拟投入的工程材料、设备拥有充足的供应渠道与供货储备,完全有能力满足本项目需要。

后附本公司近年来部分采购合同证明及供应商代理、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1、部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证明资料

1.1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 EPCII 标项目防排烟工程风机采购合同

NJXS24080021

买卖合同

采购编号:ZFCG 24070372

买方（甲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 71 区 D 地段工业厂房 D 栋四层 409

卖方（乙方）：深圳中骏卫供应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宝安 71 区留仙二路南天辉创研中心 415

联系方式：0755-29903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方项目信息

买方项目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 EPCII 标项目防排烟工程

买方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象山大道与田象路交汇处

1、买方指定魏潮胜（联系电话：15768339132）为买方负责人，负责买方下单事宜（包括于买卖订单上代表买方签字确认）。买方更换负责人的，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卖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买方承担。

3、买卖订单中的项目信息和地址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买卖订单中的信息为准。

4、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第二条 货物产品信息：

1、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总价等若有合同清单的可参考合同清单执行，最终执行清单双方签字的买卖订单（代合同）为准。

2、买卖双方确认，产品单价原则上以买卖双方签定的买卖订单为准，若实际采购时市场行情有变则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买卖订单（代合同）为准执行送货付款；若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存在本合同未约定的产品，则该产品单价以买方签字或盖章的报价单/买卖订单中的价格为准。

3、全部产品单价（包括本合同外的交易产品）均由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货物总价及付款

1、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暂定含税总价合计 168075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柒佰伍拾玖元整），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所有用到的物料名称，单价、型号、数量、品牌等以买方确认的买卖订单（代合同）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送货单据内容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为准，作结算（对账单）依据。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买卖双方在具体以买卖订单（代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2) 买方指定魏潮胜（联系电话：15768339132）作为确认买卖双方的材料款对账人；若买方更换对账人的，需对账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有权认定实际对账人为买方对账人，买方对此予以认可。

3、买卖双方确认，买方以转账支付货款。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中骏卫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麒麟支行

银行账号：000419612163

银行行号：402584001028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数量：

1、具体发货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以实际送货单据的内容为准。

2、买卖双方约定，卖方在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即视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后货物的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3、若买方未履行完毕货款的支付义务，则该批货物所有权仍属于卖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该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为准。

2、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观完整性、包装完好性及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进行验收，并给卖方办理签收确认手续。发现不符时，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买方对该批货物无异议。

3、自产品送货之日起质保12月。本质保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如需在保质期内维修，乙方可协助甲方联系设备生产企业负责售后维修或由甲方直接联系设备生产企业负责售后维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买方下单订货到中途取消订单的，并且在卖方满足取消订单条件下，应向卖方赔付该订单总金额的20%违约金，如果卖方已经下单订购无法取消供方订单的情况下，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2、定制类产品经双方确认下单后买方中途取消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如买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卖方有权每日按逾期未付货款的1%收取违约金；买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天的，买方除需支付违约金外，卖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订单不再提供供货服务，并要求买方支付已交付货物金额的款项。

4、卖方因特殊情况延迟供货的，需第一时间与买方沟通，经买方同意后延期交货，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买方不同意卖方逾期交付的，卖方需按不能供货物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货物货款。

5、如果项目上所用货物供方为买方要求供应商，卖方可不承担货物的品质与货款相应责任；如果买方无法按约定付款条件准时给卖方履行付款，导致卖方无法按约定准时付款给供方，那买方需为该批货物承担相应付款责任，卖方无需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订单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减轻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未及时或怠于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未通知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2、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或订单不能如期履行的，履行合同或订单的期限经双方协商后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或订单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订单，并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变更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仍可按照未变更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此地址送达，即使未能真正送达或发生拒收也视为完成送达。双方同意接受电子邮箱、微信、手机短信通知。此条款也适用诉讼送达。

2、本合同指定送达地址所在地的物业管理部门代签、代收视作已送达该地址。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人对本合同的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如本合同条款与买卖订单（代合同）条款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买卖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 1、买方与卖方就材料订购、采购等合作事项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任何经济类性质文件或承诺，经签字或盖章生效（具体要求以文件或承诺的要求为准）；上述文件或承诺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具有原件效力。
- 2、买卖双方确认买方负责人、收货人、对账人等负责人员的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 3、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或买方项目开始收货时）至买方付清本项目货款止。
- 4、附买卖双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买方（公章/签字及手印）：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71区D地段工业厂房D栋四层409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卖方（公章）：深圳中毅热能环境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宝安71区留仙一路南天辉创研中心415

卖方代表：包秀勤

联系方式：18837768901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0日

1.2 广东广州-华丰明珠湾项目(2019NJY-12 地块)报警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2.5.5-T02(V01.02)

合同编号: **20214217**

签订地:

销售合同

采购编号:ZFCG **21080702**

甲方: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项目名称: 广东广州-华丰明珠湾项目(2019NJY-12 地块) (此信息必填)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此信息必填)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销售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产品,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应支付的货款总价合计为 301651.85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捌角五分), 本货款总价为含税价。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支付上述货款。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采用付款方式为: 款到发货。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汇款至乙方银行账户方式支付货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为: 752357931900

四、关于现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乙方特别声明: 乙方不接受不承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付款方式。如甲方向乙方业务员支付现金或者以乙方业务员为收款人开具现金支票, 均不能被视为甲方向乙方已支付货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单据事项, 双方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 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五、交货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后, 乙方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运输时间)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货物清单》所列之货物(如有定金条款, 则须以甲方按合同要求如期足额支付定金作为发货前置条件), 具体发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供货通知应采用电子邮件或



传真方式，口头通知无效)。超出本合同货物清单所列之货物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供货增补合同，但双方以实际履行行为予以认可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对乙方发货情况提出异议、甲方签署对应送货单据及对账单据、甲方正常支付所到货物价款)。

六、 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采用以下第(3)方式交货，即：

- 1、甲方到乙方办公所在地或仓库自提。
- 2、乙方送货到甲方办公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
- 3、乙方办理托运。

托运方式：汽运，交货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花语阳光花园(灵山安置区)翠碧街一号。

七、甲乙双方确认，采用上述第六条约定的第1种交货方式时，乙方在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给甲方后，即视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后货物毁损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如采用上述第六条约定的第2种交货方式时，运输方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即视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后货物毁损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等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供货增补合同)和《送货单》进行核查。发现不符时，甲方应在货物送到收货地点之日起三天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逾期无通知的，视为甲方对此批货物无异议。

九、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能满足消防部门对消防设备验收的标准或要求。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货时能符合本条上述要求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货。确因工程施工方案更改而多余尚未使用过的，并且包装完好不影响再次销售的零星货物允许退货，但需以乙方做出书面同意意见为准，其中退货期限(起算日为乙方发货之日)为广东省内三个月，其它省市六个月。甲方在退货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的退货要求，应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超过退货期限提出的退货要求，乙方不予接受。由于退货产生的包括运费在内的其它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所有产品享有为期二年的保修服务(铅酸免维护电池的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为乙方发货之日。

2、在质量保证期(即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免费维修，但是甲方对所供产品上粘贴的合格标志、保修标识等保修凭证不得拆除，否则视为已过保修期。

3、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有偿维修服务。

十一、因不可归咎于乙方产品本身的原因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雷击、水浸、污染、

串电烧坏、甲方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属于免费质量保证的范围,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由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将按维修的实际状况予以收费。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对方有权暂不履行对应的义务。如果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持续30天以上,则无过错方有权提出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2、如甲方逾期不支付定金(指如有定金条款),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逾期不支付定金之外的其余货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逾期未付货款的1%收取违约金。拖欠货款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出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合同被单方终止后,乙方有权没收定金、停止供货,甲方应向乙方及时付清所拖欠的货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拖欠货款逾期未超过30天的,或逾期超过30天但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将按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货款的1%收取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及时付清所拖欠的货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不能供货,需按不能供货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供货,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供货的,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5、为了明确产品流向,甲方承诺,其在本订单项下所购买的产品仅限于在本订单约定的项目使用,如果甲方所购产品未经乙方同意而超出使用范围,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销售额的10%~30%收取违约金。

十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所涉及的公函或通知,一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的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手机号码发出,如因另一方原因造成公函、通知被退回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未收到,均视为一方已送达。

2、本合同指定送达地址所在地的物业管理部门代签、代收视作已送达该地址。

3、甲方指定下列地址,为乙方公函或通知所应送达的地址: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 _____
邮 箱: _____ / _____

11
2
152
07

收件人: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 _____

4、乙方指定下列地址,为甲方公函或通知所应送达的地址: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 _____

邮 箱: _____ / _____

收件人: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 _____

5、若以上地址、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信息发生变化,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等信息以盖有本公司公章的书面公函形式及时送达另一方,若因一方未及时将变更后信息送达另一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自行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骑缝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手机(必填): _____

电话(必填):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 518054

代表人(签字): _____

手机(必填): 132 9021 1188

电话(必填): 0755-86221188

传真: 0755-86226632

签约日期: 2024.08.13

1.3 国际酒店消防电工程报警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ZFCG 21090835

消防报警设备供货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54574E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71368B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订购货物内容

订购名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备。

二、货物价格、型号及数量

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价格及金额：（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捌拾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

小写：805452.6（元）

本合同乙方所供材料含税，含运费，乙方需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期要求

乙方所供材料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按照乙方企业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自交付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4、货至现场超过 12 个月的不能退货；
- 5、设备已拆封或影响乙方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 6、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
- 7、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 8、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出具的产品报价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甲方签字人系甲方授权代表的，需提供甲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章)：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台菱大厦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0351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7484 6243 7105

税号：91440300559871368B

2022年9月14日

甲方(章)：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91440300093954574E

年 月 日

1.4 龙馨家园消防项目镀锌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ZFCG 22010055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深圳市恒信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货物相关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1	镀锌管		4分-12寸	吨	272.56	7770.2140	2117849.54		
含税合计金额: 2117849.54元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以上单价已含13%的增值税发票, 含运费、卸货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 货物交付

-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具体地址: 项目名称: 龙馨家园消防项目, 项目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科技产业园(启动区)。
- 乙方负责运输, 运费、保险费、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三 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同时还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质量标准约定较高者执行。

四 包装标准及要求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出厂包装标准。乙方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向上标志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五 验收方法

-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完整性、包装完好性及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进行验收, 并给乙方办理签收确认手续。

六 结算方式

- 接收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93954574E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617112238

3、收款资料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深圳市恒信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南油支付	3382 5010 0100 0571 46	309584008254

七 质保和售后服务

1、乙方确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修维保，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质保期为两年，免费质保期从双方完成验收开始计算。对甲方的报故或诉求须及时上门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若原因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可收取基本维修费，更换的产品，不高于本合同价收费。

八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则提起诉讼，双方一致确认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注册所在地。

2、守约方为解决本合同争议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服务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话：0755-29903668 邮箱地址：gc@szszf.com.cn 地址：深圳宝安 71 区留仙二路南天辉创研中心 40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信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话：0755-29961666 邮箱地址：zls@hx1990.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塘大道福永钢材市场 2 号门 C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1.5 南山前海方舱医院项目电缆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ZFCG 22121297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版)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日



买卖合同

卖(甲)方: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乙)方: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的电线电缆产品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详见合同附表。(增加部分的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二、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或 / 天内, 乙方应支付总金额的 / % 作为合同定金, 即定金 ¥: / 元。
2. 本合同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货到票到 15 天内付 6 个月银承。
3. 乙方还款若超过约定时间三天起, 从第四天起, 按所欠货款总额每天 0.1% 计收违约金;
4. 本合同单价为: 含税价, 开票税率按照开票当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税率执行。

四、交货方式: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项目名称: 南山前海方舱医院 具体地址: 南山区前海通海蔬果堆场(通海路)南山区通海路; 收货人: 巫信能 联系电话: 13669494498。

五、交货期限: 本合同自收到定金之日起生效(未收到定金则为意向合同), 并约定本次合同全部货物(乙方)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完。

1. 若乙方逾期十五天内未能提货, 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甲方不再退回定金,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货时, 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原因并提供证明)。

2. 甲方若无故逾期超 15 天供货时, 则依照违约部分支付乙方 10% 的违约金, 乙方并有权终止本次合同。(因特殊原因延期供货时, 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供延误理由及证明)。

3. 乙方若遇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完合同产品, 在约定的时间可向甲方申请延期提货, 同时必须交清全部合同货款, 产品存放甲方公司, 30 天内甲方不收寄仓费等相关费用。

六、产品标准: 甲方产品按国家相关标准生产, 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合格证及相关产品质量证书, 甲方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一年, 保质期内实行产品质量“三包”。

七、验收依据: 乙方在收到产品时, 以甲方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及送货单为依据进行验收, 如对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有异议时, 请即时或在收货后 3 天内以书面(或传真)告知甲方, 否则将视为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 乙方因储存、安装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出现问题, 不属于甲方质量范围, 甲方不予以退换。因甲方产品或运输原因造成的问题, 甲方予以退货或更换同等产品。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及收到定金后,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附表内容(除双方同意签名外), 如某一方违约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约定事项: 本合同指定为深圳《成天泰》电线、电缆正式合同(不含其它品种)。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附表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货款两清为止)。

卖方名称(盖章): _____

买方名称(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买卖合同

(附表)

(合同编号:)

卖(甲)方: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乙)方: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序号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WDZB-YJY 3*2.5 ✓	m	200 ✓	7.75	1550.00	
2	WDZB-YJY 3*2.5 ✓	m	230 ✓	7.75	1782.50	
3	WDZB-YJY 3*2.5 ✓	m	200 ✓	7.75	1550.00	
4	WDZB-YJY 3*2.5 ✓	m	200 ✓	7.75 ✓	1550.00	
5	WDZBN-YJY 5*10 ✓	m	210 ✓	45.05 ✓	9460.50	
6	WDZB-YJY 3*2.5 ✓	m	200 ✓	7.75 ✓	1550.00	
7	WDZB-YJY 5*10 ✓	m	158 ✓	39.8 ✓	6288.40	
8	WDZB-YJY 3*2.5 ✓	m	100 ✓	7.75 ✓	775.00	
9	WDZBN-YJY 5*10 ✓	m	300 ✓	45.05 ✓	13515.00	
10	WDZA-YJY 4*25+1*16 ✓	m	350 ✓	88.4 ✓	30940.00	
11	WDZ-YJY 4*25+1*16 ✓	m	330 ✓	86.72 ✓	28617.60	
12	WDZB-YJY 3*2.5 ✓	m	350 ✓	7.75 ✓	2712.50	
13	WDZ-YJY 4*25+1*16 ✓	m	300 ✓	86.72 ✓	26016.00	
14	WDZ-YJY 4*25+1*16 ✓	m	250 ✓	86.72 ✓	21680.00	
15	WDZB-YJY 3*2.5 ✓	m	200 ✓	7.75 ✓	1550.00	
16	WDZB-YJY 3*2.5 ✓	m	180 ✓	7.75 ✓	1395.00	
17	WDZBN-YJY 5*10 ✓	m	230 ✓	45.05 ✓	10361.50	
18	WDZB-YJY 4*25+1*16 ✓	m	200 ✓	88.4 ✓	17680.00	
19	WDZB-YJY 3*2.5 ✓	m	150 ✓	7.75 ✓	1162.50	
20	WDZ-YJY 4*25+1*16 ✓	m	120 ✓	86.72 ✓	10406.40	
21	WDZB-YJY 3*2.5 ✓	m	150 ✓	7.75 ✓	1162.50	
22	WDZ-YJY 4*240 +1*120 ✓	m	220 ✓	758.51 ✓	166872.20	
23	ZC-YJV 4*240 +1*120 ✓	m	130 ✓	736.64 ✓	95763.20	
24	WDZ-YJY 4*25+1*16 ✓	m	56 ✓	86.72 ✓	4856.32	
25	WDZ-YJY 4*50+1*25 ✓	m	350 ✓	160 ✓	56000.00	
26	WDZ-YJY 4*25+1*16 ✓	m	252 ✓	86.72 ✓	21853.44	
27	WDZB-YJY 3*2.5 ✓	m	100 ✓	7.75 ✓	775.00	
28	WDZA-YJY 4*50+1*25 ✓	m	340 ✓	163.08 ✓	55447.20	
29	WDZB-YJY 3*2.5 ✓	m	120 ✓	7.75 ✓	930.00	

30	WDZB-YJY 4*25+1*16	m	300	88.4	26520.00	
31	WDZB-YJY 4*25+1*16	m	100	88.4	8840.00	
32	WDZBN-YJY 5*10	m	50	45.05	2252.50	
33	WDZB-YJY 3*2.5	m	110	7.75	852.50	
34	ZC-YJY 4*240+1*120	m	130	736.64	95763.20	
35	WDZ-YJY 4*25+1*16	m	150	86.72	13008.00	
36	WDZB-YJY 3*2.5	m	120	7.75	930.00	
37	WDZB-YJY 3*2.5	m	160	7.75	1240.00	
38	WDZ-YJY 4*25+1*16	m	170	86.72	14742.40	
39	WDZA-YJY 4*50+1*25	m	190	163.08	30985.20	
40	WDZBN-YJY 5*10	m	220	45.05	9911.00	
41	WDZB-YJY 3*2.5	m	370	7.75	2867.50	
42	WDZ-YJY 4*25+1*16	m	210	86.72	18211.20	
43	WDZ-YJY 4*25+1*16	m	50	87.0708	4353.54	
44	WDZC-YJY 5*6	m	360	26.78	9640.80	
45	WDZC-YJY 5*10	m	210	39.42	8278.20	
46	WDZ-YJY 4*25+1*16	m	130	86.72	11273.60	
47	WDZ-YJY 4*185+1*95	m	760	587.01	446127.60	
48						
49						
50						
合计(人民币小写):					1300000.00	
总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备注：一、以上型号规格、数量、金额请甲乙双方认真核准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及定金到账为准。
 二、电缆若需盘装（铁盘）请注明，乙方应缴纳押金，回收后甲方原价退还押金全款。
 三、本附表全部内容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部分材料设备供应商与本公司旗下供应链公司的经销商授权、投标授权

2.1 浙江上虞专风代理授权书



2.2 上海标一授权委托书



2.3 江苏中亚实业授权书

授权书

兹授权

深圳中骏卫供应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XN55U

为“苏亚”牌通风消防设备

经销商

职责：广东省市场拓展/销售/售后服务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141070838Q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孤山中路65号 邮箱：admin@huazhen-cn.com

2.4 成天泰授权委托证明书

授权委托证明书

成天泰（委证）字 第SZ CT20241206-001号

兹委托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我方代表，其权限是：代表
本公司办理：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电线、电缆产品的
报价及竞标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06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

附：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279534594E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 说明：
1. 我司承诺为项目提供的产品为我公司生产的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产品不合格，经第三方检验，我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2. 我司保证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
 3. 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6日

3、本公司与供应链公司的股权穿透证明



深圳泓孚实业有限公司 > 数据解读 > 股权穿透图

智能总结



深圳中骏卫供应链有限公司 > 数据解读 > 股权穿透图

智能总结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方月
	身份证号	41130319800314552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庄玉僧，持股 50%，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方月，持股 50%，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深中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月（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11日

附：股权穿透图



查企业

查老板

查关系

请输入企业名称、品牌名称、核心人员姓名等关键词。如“百度”

搜索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数据解读 > 股权穿透图

智能总结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方月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创业路71区D地段工业厂房D栋四层409

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9903668

传真： 无